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HB202511270037	方顺桥镇河图村北有人在村塑料加工企业整治过程中，不区分塑料加工厂和分拣塑料厂。此外，孔村、许村、高台村、郑各庄村、王辛力村均有塑料加工厂在生产，也存在粉尘、废水污染。	保定市满城区/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方顺桥镇河图村北有人在村塑料加工企业整治过程中，不区分塑料加工厂和分拣塑料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2025年7月，满城区政府制定印发了《保定市满城区废旧塑料回收利用行业规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对现有废旧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和摊点全面摸底排查、分类施治，目前，河图村有塑料加工厂1家，为保定瑞鑫工贸有限公司，环保等手续齐全，企业自2024年12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河图村现有废旧塑料分拣打包经营户5户，作业工序均为外购废旧塑料—分拣—打包—出售，其中两户办理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发现该5户经营户部分废旧塑料露天堆放，未做到完全进仓入棚。 2.关于“有塑料加工厂在生产，也存在粉尘、废水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孔村有一家塑料加工企业为保定市美琪航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许村有一家塑料加工企业为保定市伟鑫塑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序相同，废气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提供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核查两家企业11月份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达标。高台村现有塑料分拣摊点2家，无塑料加工等生产行为，已经做好“防雨、防风、防尘”设施；王辛力村、郑各庄村无塑料分拣和塑料加工点，以上三个村均不存在扬尘、废水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积极帮扶引导，确保规范达标。	方顺桥镇政府已督促5户对露天堆放的废旧塑料进行了清理和进仓入棚。	已办结	无
10	X3HB202511270030	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辖区多个村子内有无资质汽车拆解厂违规拆解报废车，拆解废料用挖机掩埋地下。在2025年11月22日—23日，为应付环保督察，有大量报废车被转移到东史端派出所斜对面大宽公路南行道尽头的大院内。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东史端镇辖区多个村子存在无资质汽车拆解厂违规拆解报废车，拆解废料用挖机掩埋地下”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东史端镇共有15个行政村，在陈庄村、东徐庄村等个别村庄发现有报废车暂存现象，或近年来发现过报废汽车外壳压块问题，未发现有汽车拆解设备。经对东史端镇全域核查与暗访了解，暂未发现该区域存在拆解废料掩埋或倾倒的现象。 2.关于“在2025年11月22日-23日，为应付环保督察，有大量报废汽车被转移到东史端镇派出所对面大宽公路南行道尽头的大院内”问题部分属实。该点位为中节能保定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场地，自2020年企业长期停产并将场场外租，除部分场场外租用于存放回收来的废旧金属外，有租户租用场地用于存放废旧机动车，11月28日，经现场核实共计存放243辆报废机动车，均已于11月21日前运输至该场地，但属于该点位日常经营活动，并非应付环保督察而转移存放。	部分属实	常态化推进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排查整治，引导经营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切实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徐水区政府责令摊点负责人立即对留存的汽车零部件开展合规转移处置，现已全部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完成转移，处置流程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已办结	无
13	X3HB202511270048	反映位于保定市溪源污水处理厂内的保定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中心项目，按照设计，每日300吨污泥经过中温厌氧消化处理后，产生沼气约1万立方米，沼气经过脱硫脱碳等净化处理后送至沼气利用系统。其中3000余立方米沼气供给沼气锅炉，剩余7000余立方米沼气输送给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风路的天然气管道，作为补充气源。但时至今日，项目未按设计要求完成天然气管网工程，剩余燃气直接燃烧，每日产生大量二氧化碳等废气排入大气中，环保设备停运闲置。	保定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剩余7000余方沼气输送给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风路的天然气管道，作为补充气源。但时至今日，项目未按设计要求完成天然气管网工程，剩余燃气直接燃烧，每日产生大量二氧化碳等废气排入大气中，环保设备停运闲置”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因天然气市场供需格局变化、加气站运营效益等市场原因，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风路加气站已停站多年，且已改建为汽油加油站，原规划的沼气入网接口已无法使用，导致污泥处理中心所产沼气失去了原定的外送利用途径。目前，项目实际运行中每日产气量为数百方至四千方。所产沼气仅可满足厂区运行工艺所需，无富余气量可供外送。污泥处理中心整体运行稳定，不存在核心环保设备整体停运闲置的情况。	不属实	规范设备运行，切实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保定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加强对溪源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确保设备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已办结	无
35	X3HB202511270047	循环经济示范区园区内多家企业环评手续造假，多家企业共用一个污水预处理设施，该预处理设施就是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原三期污水处理，实际已停用多年。	保定市高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循环经济示范区园区内多家企业环评手续造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新入驻园区的13家印染企业，除高阳县海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未完成审批外，其余已全部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其中4家已于近期开展调试生产。 2.关于“多家企业共用一个污水预处理设施，该预处理设施就是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原三期污水处理”属实。按照高阳县搬迁入园方案要求，印染企业搬迁入园后可不再单独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闲置三期设施技改升级后为入园企业提供污水集中预处理服务。 3.关于“实际已停用多年”部分属实。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分为西厂区（一期+二期）和东厂区（三期），前期因收集污水量不足，无法满足三套系统同时运行，自2022年8月10日起三期系统停止运行，并办理停产手续。目前，该厂三期设施技改升级后为入园企业提供污水集中预处理服务，现场该厂三期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厂进水口已对8家排水印染企业各自的一企一管分别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同时在三期出水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上传自动监控平台。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025年11月22日，高阳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三期污水集中预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达标。	已办结	无
39	D3HB202511270027	保定市涿州市林家屯镇二屯村村北高速路旁村民砍伐72亩林地。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砍伐72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72亩地位于涿州市林家屯镇二屯村村北高速路旁，现状为耕地、部分林地，无树木，已种植庄稼。砍伐行为的实施主体为涿州市泽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理地上附着物属于履行法院判决及和解协议内容。	部分属实	强化土地管理，严防引发生态破坏问题。	林家屯镇政府将加强土地管理，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等相关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D3HB202511270031	保定市涿州市刁窝镇沿鲁村村西耕地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围挡圈起来。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耕地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用围挡圈起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及无人机飞检，该位置未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现象，少量裸露土堆未苫盖，设置围挡是为防止周围倾倒垃圾，在国有土地证证范围内。经询问沿鲁村村委会，该位置2022年至今未发生倾倒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问题，并出具了证明材料。	不属实	对少量裸露土堆进行苫盖。	针对“少量裸露土堆未苫盖”问题。沿鲁村村委会已苫盖完毕。	已办结	无
53	D3HB202511270010	有人在魏村镇马罗候村北约2公里处的占地300余亩、深约几十米的基本农田（原砖窑厂）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高出地面。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占地300余亩、深约几十米的基本农田（原砖窑厂）”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魏村镇马罗候村原砖窑占地，经套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该处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为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在该宗土地范围内没有基本农田及耕地。2. 关于“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高出地面”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场地内堆存有建筑垃圾，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积极开展整改。	针对“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高出地面”问题。清苑区将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积极开展整改。	未办结	无
58	D3HB202511270007	郑章镇东柴村某村民在40余亩基本农田上用工业硫磺熏山药，影响周边庄稼生长。	保定市安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郑章镇东柴村某村民在40余亩基本农田上用工业硫磺熏山药”问题部分属实。祁丰圣山药集中熏蒸加工基地占地15.522亩，地类为部分建设用地、设施用地和林地，不侵占基本农田，厂区南侧租用的12.35亩土地为基本农田，用作山药鲜货的临时堆放地，属于季节性使用。该基地现场建设了30间密闭药材熏蒸房和一套三级脱硫塔，用硫磺熏蒸时去除SO2采取“生石灰—石膏”脱硫工艺，经查阅检测报告，符合排放标准。2. 关于“影响周边庄稼生长”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基地厂区东侧、南侧为冬小麦农田，北为闲置厂房闲地，西侧为墓地，经过现场走访东侧和南侧种植户，种植户均反映，未对其种植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严格规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巡查频次，加强耕地保护。	1. 加强对全部加工环节规范管理，严格脱硫设备的使用，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2. 郑章镇政府执法人员加强巡查，严禁在基本农田进行硫磺熏蒸作业。	已办结	无
67	D3HB202511270009	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玉山村村西养牛场、养羊场非法占地，无证经营，异味污染。	保定市满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玉山村村西养牛场、养羊场非法占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王某某养牛场占地16.59亩，耿某某养羊户占地0.69亩，冉某某养羊户占地1.73亩，上述三个地块在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经了解，3人均为私自圈占养殖，未与土地使用权人沟通。因此，占地性质从行政角度不属于非法占地，但从民事角度上存在侵权行为。2. 关于“无证经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王某某养牛场已于2019年3月20日办理了泉涌种植园营业执照，于2019年3月在满城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了畜禽养殖场备案，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通知》（冀农业牧发〔2016〕7号）规定，该养殖场养殖肉牛年出栏低于100头，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养殖场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耿某某养羊户和冉某某养羊户为散养户。3. 关于“异味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王某某养牛场2019年建设了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与当地村民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清理后发酵还田，现场发现该养牛场院内存在部分粪便堆积未及时清理，场区内存在异味。耿某某养羊户和冉云峰养羊户为散养户，养殖数量少，以放养为主，圈舍内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规范畜禽养殖场管理，减少异味污染。	王某某养牛场明确专人每日负责场区环境卫生，规范粪污收集、转运、处理全环节操作，确保产生的粪污及时处理、规范处置，切实减少异味产生与扩散，目前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